

#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德清亚运场馆安检设备租赁及人员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DTKZCFW-2023-G06

甲方：（买方）德清县公安局

乙方：（卖方）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德清亚运场馆安检设备租赁及人员服务采购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3135450.00 元（叁佰壹拾叁万伍仟肆佰伍拾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履约保证（可选用）

5.1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提交以合同总金额 1%作为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验收结束后无息返还，如有违约情况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5.2 乙方提交\_\_\_\_\_预付款保函。

##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供方不得分包给他人供应。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6.3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七、租赁服务质量保障。

7.1 租赁服务期间：本项目租赁期限为1个月，包含2023年9月12日-2023年10月7日时间段。

7.2 其他内容：设备使用过程时，发现设备质量存在问题或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及时完成维修，经维修后，设备仍无法按照约定的功能运行，乙方应于24小时内提供替换的设备，并将不能正常运行的设备进行包装并将其运回，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负责设备保修。

乙方应组织应急保障力量，在安检设备出现故障时，提供备品更换损坏部件以缩短设备维修停机时间，或提供备机更换故障设备。按照设备数量的5%比例提供备机和5%比例提供备件放至甲方指定位置。

乙方需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如需增援，其他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地服务直到修复为止，一般问题1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6小时内解决。如果租赁设备存在无法维修的损伤或者问题无法通过维修解决，则应在1个自然日内更换同规格、同品质的仪器设备，以保障甲方的使用需求。

## 八、维护记录

8.1 服务人员出入记录：

8.2 服务开始时间：

8.3 服务结束时间：

8.4 服务人员姓名：

8.5 服务人数：

8.6 服务地点：

8.7 服务内容：

8.8 服务结果：

##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9.1 履行时间：本项目租赁期限为1个月，包含2023年9月12日-2023年10月7日时间段。

9.2 履行方式：按采购人要求现场交付

9.3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十、款项支付

10.1 付款方式：甲方应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履约期结束且通过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设备到位、相关硬件设备等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并验收完成后，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待租赁期满后支付剩余部分。

##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在租赁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须立即响应，2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对现场短期无法处理的故障，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件更换，承诺更换备件为新件；乙方在租赁期内须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未按约定视为违约，按 2000 元人民币/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六、安全管理规定

16.1 乙方单位根据《企事业单位参与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安全管理办法》，签定保密安全协议，履行保密安全责任，如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用途）。

#### 附件 1：报价明细表、租赁清单

甲方：德清县公安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2023年08月23日



乙方：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年08月23日

